| 忻府区证明事项保留清单表 |
| --- |
| 填报单位（盖章）：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政府 |  | 填报日期：2020年7月24日 |
| **序号** | **服务事项名称** | **证明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证明用途** | **索要部门** | **开具单位** | **证明形式** | **办理指南** | **备注** |
| 1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身份证或户口本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第六条向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向救助站提出求助需求。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忻府区民政局 | 本人提供 | 证明材料 |  |  |
| 2 |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1、当事人身份证、户口本、2、社会福利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民政部《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四条受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申请的条件是： (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二)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三)收养人、送养人自愿解除收养关系并达成协议。被收养人年满10周岁的，已经征得其同意； (四)持有收养登记机关颁发的收养登记证。经公证机构公证确立收养关系的，应当持有公证书； (五)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社会福利机构送养的除外； (六)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 送养人是社会福利机构的，要提交社会福利机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无需送养人参与。 | 办理解除收养登记 | 忻府区民政局 | 1. 本人提供

2.社会福利机构提供 | 证明材料 |  |  |
| 1.收养家庭成员有效证件复印件2.收养人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3.收养人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4.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5.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6.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7.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8.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9.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10.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11.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12.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收养继子女的，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二）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其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 | 忻府区民政局 | 1. 本人提供
2.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3.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4. 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
5. 公安机关
6. 本人提供
7. 公安机关
8. 当地计划生育部门
9. 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
10. 本人提供
11. 公安机关
12.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证明材料 |  |  |
| 3 | 特困人员认定 | 1.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的复印件2.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3.第二代残疾证复印件4.农村商业银行卡（折）账号的复印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认定特困人员 | 忻府区民政局 | 1. 本人提供
2. 监护人提供
3. 本人提供
4. 本人提供
 | 证明材料 |  |  |
| 4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1. 户口本、身份证及复印件
2. 有病提供诊断建议书（病例首页）医疗票据
3. 上学的提供在校证明，学费缴纳单据
4. 火灾、交通事故提供现场照片。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 忻府区民政局 | 1. 本人提供
2. 医院
3. 学校提供
4. 本人提供
 | 证明材料 |  |  |
| 5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1. 家庭各成员收入及财产证明
2. 家庭所有人员户口本、身份证及申报人婚姻状况复印件
3. 残疾人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4. 有病提供诊断建议书（病例首页）

5.学生提供在校证明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 忻府区民政局 | 1.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2. 本人提供
3. 本人提供
4. 医院

5.学校提供 | 证明材料 |  |  |
| 6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律师执业考核 | 律师本人签字确认的本年度无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已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书面承诺。 | 1、《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部令第121号第六至十条，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队伍建设、业务活动开展、律师执业表现、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等情况；2、司法厅《关于做好全省律师事务所和其他律师工作单位2019-2020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晋司通（2020）号；3、《忻州市司法局关于做好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其他律师工作单位2019-2020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忻司发（2020）21号；4、《忻州市律师协会关于做好2019-2020年度全市律师执业考核工作的通知》 | 年度考核 | 忻府区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 | 证明材料 |  |  |
| 7 | 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检查考核 |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获得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材料 | 1、《山西省基层法律民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试行）》晋司通（2018）109号；2、《忻州市司法局关于做好全市2019-2020年度基层法律服务年》忻司发（2020）22号 | 年度考核 | 忻府区司法局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证明材料 |  |  |
| 8 | 申请法律援助 | 申请事项；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有效身份证明；经济困难证明；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二)经济困难证明；（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申请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申请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书面记录。 | 核查是否符合法律援助 | 法援中心 | 申请人 | 证明材料 |  |  |
| 9 | 调解民间纠纷 | 当事人或单位的身份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1年1月1日起颁布实施）、《人民调解工作手册》中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规定，民间纠纷由当事人所在地（所在单位）或者纠纷发生地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村民、居民、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了的疑难、复杂民间纠纷和跨地区、跨单位民间纠纷，由乡镇、街道人民调委会受理调解。 | 身份证明 | 人民调委会 | 申请人或申请单位 | 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10 |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申请书及相关证明 |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九条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11 |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 等级运动员称号申请书及有关证明资料 | 【规章】《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12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 |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接到相关报告的，应当依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及时处理，并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处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60号）第十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接到相关报告，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十一条　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成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负责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调查诊断专家组由流行病学、临床医学、药学等专家组成。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报告后，对需要进行调查诊断的，交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调查诊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省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进行调查诊断：（一）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的；（二）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三）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第十二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规范，结合临床表现、医学检查结果和疫苗质量检验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调查诊断结论。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13 | 抗菌药物处方权或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的授予 | 执业药师、执业医师证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84条）第二十四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可授予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在乡、民族乡、镇、村的医疗机构独立从事一般执业活动的执业助理医师以及乡村医生，可授予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处方权。药师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抗菌药物调剂资格。二级以上医院应当定期对医师和药师进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的培训。医师经本机构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的处方权。其他医疗机构依法享有处方权的医师、乡村医生和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药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相关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相应的抗菌药物处方权或者抗菌药物调剂资格。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14 | 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审核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十八）落实党政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计划生育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严重弄虚作假、违法行政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实行“一票否决”。《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改）第六条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一票否决制。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情况，应当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政绩的重要内容。《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3号）（四） 严格兑现奖惩。对计划生育目标任务完成好、成绩突出的地区和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目标任务完成不好、工作出现滑坡的地区和部门，约谈其 主要负责人；对主要目标任务未完成、严重弄虚作假、违法行政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实行“一票否决”。被否决地区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在一年内取消评先评优资 格。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干部，当年不得晋升职务；受到处分处罚的，按照有关规定相应对工资待遇作出处理。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15 | 单采血浆站设置执业许可的初审 | 法人登记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单采血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2016年修改）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进行筛查和采集血浆。《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6年修改)第六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单采血浆站应当符合当地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有关情况以及法人登记证书；（二）拟设单采血浆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1.拟设单采血浆站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规模、任务、功能、组织结构等；2.拟设单采血浆站血浆采集区域及区域内疾病流行状况、适龄健康供血浆人口情况、机构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预测分析；3.拟设单采血浆站的选址和建筑设计平面图；4.申请开展的业务项目、技术设备条件资料；5.污水、污物以及医疗废物处理方案；（三）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四）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六）单采血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16 | 预防接种单位的指定 |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规定事项的申请书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4号，2016年修改）第八条　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称接种单位)，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接种单位时，应当明确其责任区域。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17 | 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核准 | 执业医师资格证或乡村医生资格证、抗菌药物使用考核证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第84号令）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比例。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18 |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 设置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供养老机构批准成立的文件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一、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做好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督导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二、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卫健体局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19 |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 | 健康证、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6号）第八条 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卫生保健工作质量纳入托幼机构的分级定类管理。卫生部关于印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通知（卫妇社发〔2012〕35号）第三部分　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一、卫生评价流程（一）新设立的托幼机构，应当按照本《规范》卫生评价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招生前须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交“托幼机构卫生评价申请书”（见附件6）。（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根据“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表”（见附件7）的要求，在20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申请的托幼机构进行卫生评价。根据检查结果出具“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见附件8）。（三）凡卫生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即可向教育部门申请注册；凡卫生评价为“不合格”的托幼机构，整改后方可重新申请评价。原山西省卫生厅、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卫妇社〔2013〕17号）第九条 凡申请设立托幼机构的单位和个人，招生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托幼机构卫生保健评估办公室提出卫生评价申请，取得符合《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方可设立。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20 | 中医诊所备案 | 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第八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国家逐步推进中医诊所管理信息化，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网上申请备案。第十五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自中医诊所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备案的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21 |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做出贡献的证书 | 《体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体育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全民健身条例》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22 |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三款 制定相关体育经营活动的从业条件和标准，对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体育经营者进行审查；第四款对体育经营活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资格认证。 第十七条 在体育经营活动中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23 |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 病历、工伤等相关证明 |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24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病历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25 | 医疗机构评审 |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规范性文件】《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规范性文件】《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26 |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 医院出具的传染病诊断建议书、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申请书 |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第五十六条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27 |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 《预防接种工作规范》中要求的所有条件 | 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八条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接种工作。规范性文件：《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1.3.1从事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28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申请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称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由卫生行政部门提出人选，报同级人民政府聘任。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异议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和有异议的下一级医学技术鉴定结论的医学技术鉴定工作。第三十四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分为省、市、县三级鉴定。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结论。第四十五条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医学技术鉴定。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29 |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 被鉴定人相关病历资料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十二条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30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第二十九条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发现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应当在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重大事故、计划生育手术严重的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严重的或者新出现的不良反应，应当同时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31 |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 医师（含助理）执业证、毕业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32 |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 相关资格证、执业证、符合法规规定的体检证明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33 |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 执业医师证书、表彰证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34 |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 执业护士证书、表彰证书 |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35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证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一条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36 |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证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37 |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证书 | 【行政法规】《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第二款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38 |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证书 |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39 |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证书 |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40 |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证书 |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41 |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证书 |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42 | 中医药工作奖励 | 奖励证书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43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证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六条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44 | 职业病防治奖励 | 奖励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45 |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证书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条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46 |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的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47 |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 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证书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48 |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 无偿献血和先进表彰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2、《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第四条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全文）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49 |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第二款：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50 |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51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 从业项目和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器材清单及器材质量保证承诺书、能够证明其非国有资产所占比例不低于总资产三分之二的验资报告或证明材料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52 |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 县人民政府的新建规划和土地使用证明、新、旧体育设施的规划和设计图、建设资金来源说明、拆除公共体育设施的理由说明、、新、旧体育设施的规划和设计图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 相关内容 | 忻府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卫健体育窗口受理 |  |
| 53 |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的认定 | 贫困证明 |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第五条 | 证明学生家庭贫困 | 各学区、区直校 | 所在村委或居委会 | 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 1.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交佐证材料。2.学校根据政策确定审核资料审核名单并公示。3.资助系统内提交名单。4.教科局审核通过报财政局最终认定，为受助学生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5.财政转账银行拨款到学生资助卡。 |  |
| 54 | 大学生新生入学资助 | 贫困证明 | 《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暂行办法》 | 证明学生家庭贫困 | 忻府区教科局 | 所在村委或居委会 | 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 1. 每年7月底开始接受学生项目申请。

2.学生提供高中毕业证、本人身份证、家庭贫困证明（乡镇级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下岗证、低保证等）。3.申请接受期限结束后，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名额和款数，评定受助学生，确定受助名单。(不符合条件或公示有异议，谢绝。)4.在教科局公示受助学生名单。(不符合条件或公示有异议，谢绝。)5.在教科局公示受助学生名单。6.发放资助金 |  |
| 55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的给付 | 贫困证明 | 忻财教【2018】33号《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第七条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 证明学生家庭贫困 | 普通高中学校 | 所在村委或居委会 | 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 1. 给每个普通高中学校按照上级要求分配指标
2. 学生将自己的贫困证明及申请表交给学校
3. 学校按照各个学生的贫困情况分类，并确定受助名单
4. 在学校公示一周，公示完后报教科局（不符合条件或公示有异议，谢绝）
5. 学校到银行办理学生自助卡
6. 教科局通过国库中心将款打到代发银行，银行将资助金打到学生的自助卡上。
 |  |
| 56 |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 | 贫困证明、住院材料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励耕计划、幼儿教师资助项目的通知》 | 证明教师家庭贫困 | 忻府区教科局 | 所在村委或居委会 | 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 个人申请，单位初评，教科局审核，上报市局 |  |
| 57 | 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备案 | 发包许可证、立项（或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招标代理合同 |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 《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一）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　　（二）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　　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二）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 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备案 | 忻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审批局、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工程建设单位 | 证明材料 |  |  |
| 58 | 工程建设项目自主发包备案 | 发包许可证、备案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施工合同原件 |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 《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一）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　　（二）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　　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二）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 工程建设项目自主发包备案 | 忻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审批局、规划与自然资源部门、工程建设单位 | 证明材料 |  |  |
| 59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营业执照，发行单位法人身份证，房屋租赁合同 |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忻府区新闻出版局 | 忻州市忻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安局 | 证明材料 | 有 |  |
| 60 |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发行业务备案  | 营业执照，发行单位法人身份证，房屋租赁合同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 （三）从事出版物网络发行所依托的信息网络的情况。 相关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单位、个人出具备案回执。 |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发行业务备案  | 忻府区新闻出版局 | 忻州市忻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安局 | 证明材料 | 有 |  |
| 61 |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 营业执照，发行单位法人身份证，房屋租赁合同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 忻府区新闻出版局 | 忻州市忻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安局 | 证明材料 |  |  |
| 62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1.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2.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 〕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 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忻州市忻府区交通运输局 | 本人提供 | 证明材料 |  |  |
| 63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1. 已购置车辆的，应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表；拟投入车辆的，应提供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2. 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3.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 办理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 忻州市忻府区交通运输局 | 本人提供 | 证明材料 |  |  |
| 64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1. 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2. 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 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
4.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5.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专业证书及其复印件
6. 经营道路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忻州市忻府区交通运输局 | 本人提供 | 证明材料 |  |  |
| 65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1.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2.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3.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4.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5.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6.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7. 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复印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颁布，2007年12月29日，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就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培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办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忻州市忻府区交通运输局 | 忻府区道路运输管理所；本人 | 证明材料 |  |  |
| 66 | 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 | 身份证、营业执照 |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 办理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 | 忻州市忻府区交通运输局 | 本人提供 | 证明材料 |  |  |
| 67 |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 | 1.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2.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三 第二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 第七十六条《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 办理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 | 忻州市忻府区交通运输局 | 本人提供 | 证明材料 |  |  |
| 68 |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 1.聘用或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及三处无事故证明2.拟投入车辆承诺书3.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4.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三 第二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 第七十六条《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 办理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 忻州市忻府区交通运输局 | 本人提供 | 证明材料 |  |  |
| 69 |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 1. 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 《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十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三 第二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 第七十六条《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 办理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 忻州市忻府区交通运输局 | 本人提供 | 证明材料 |  |  |
| 70 | 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与所申请客运班线类型相适应的企业自有营运客车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复印件；3.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4.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5.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 办理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 忻州市忻府区交通运输局 | 本人提供 | 证明材料 |  |  |
| 71 |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 1.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2.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3.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2号） 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 办理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 忻州市忻府区交通运输局 | 本人提供 | 证明材料 |  |  |
| 72 |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 1. 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2.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3.非营运客车有县级以 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运行证明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三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 办理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 忻州市忻府区交通运输局 | 本人提供 | 证明材料 |  |  |
| 73 |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 1.公路工程项目审批文件2.公路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文件3.公路工程项目从业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4.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关于贯彻执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 《关于贯彻执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有关事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4]446号）第一款 | 办理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 忻州市忻府区交通运输局 | 1、3、4、5本人提供，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 | 证明材料 |  |  |
| 74 |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 1. 对设计变更申请的调查核实情况、合理性论证情况
2. 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重大设计变更由交通部负责审批。较大设计变更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 办理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 忻州市忻府区交通运输局 | 本人提供 | 证明材料 |  |  |
| 75 |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备案 | 身份证、营业执照、技术审查表 |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十条 | 办理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变更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备案 | 忻州市忻府区交通运输局 | 本人提供 | 证明材料 |  |  |
| 76 | 农村公路招投标 | 身份证、营业执照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三条  | 证明工程已履行审批核准 | 忻州市忻府区交通运输局 | 本人提供 | 证明材料 |  |  |
| 77 | 道路运输证（客运、危险货物、汽车租赁）审验  | 客运车辆进行审验：（一）车辆违章记录； （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三）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情况； （四）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情况； （五）客运经营者为客运车辆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情况。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 （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 （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部令2016年82号令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部令2016年第36号，自2016年4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地方性规章】《山西省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审验道路运输证（客运、危险货物） | 忻州市忻府区交通运输局 | 本人提供 | 证明材料 |  |  |
| 78 | 道路客运经营临时客运标志牌配发 | 身份证、营业执照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部令2016年82号令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 证明符合配发条件 | 忻州市忻府区交通运输局 | 本人提供 | 证明材料 |  |  |
| 79 | 工伤认定办理流程 | 工伤认定申请 | 根据《工务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八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的材料：1. 工伤认定申请表
2.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3.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 申请工伤认定 | 忻府区人社局 | 忻府区人社局 | 证明材料 | 1.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  |
| 80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享受抚恤金资格核定 | 供养亲属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19号 | 是否符合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 | 忻府区工伤保险所 | 村（居）委会 | 审查签字盖章材料 | 村（居）委会 |  |
| 81 | 计量标准复查考核 | 检定或校准人员资格证书 |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2号，2018年第196号）第九条：“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四）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的能力证明复印件1份”。 | 计量器具核准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区人社局 | 证明材料 |  |  |
| 82 | 计量许可单位变更 | 单位更名、兼并、重组证明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第十九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更名、兼并、重组但未造成制造、修理条件改变的，应当向原准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质监部门提交证明材料，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变更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申请单位 | 证明材料 |  |  |
| 83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申领 | 体检证明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0号，2011年140号）第十条：“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身体健康并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种类对身体的特殊要求。作业人员的具体条件应当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级以上医院 | 证明材料 |  |  |
| 84 | 特种设备设计、使用许可 | 监督检验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条：“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第二十五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549号）”；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其是否附有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第十五条：“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评审机构 | 证明材料 |  |  |
| 85 | 单采血浆站设置执业许可的初审 | 法人登记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单采血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2016年修改）第七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进行筛查和采集血浆。《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2016年修改)第六条　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单采血浆站应当符合当地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有关情况以及法人登记证书；（二）拟设单采血浆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1.拟设单采血浆站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规模、任务、功能、组织结构等；2.拟设单采血浆站血浆采集区域及区域内疾病流行状况、适龄健康供血浆人口情况、机构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预测分析；3.拟设单采血浆站的选址和建筑设计平面图；4.申请开展的业务项目、技术设备条件资料；5.污水、污物以及医疗废物处理方案；（三）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四）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六）单采血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 相关内容 | 区卫健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窗口受理 |  |
| 86 | 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核准 | 执业医师资格证或乡村医生资格证、抗菌药物使用考核证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第84号令）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注使用抗菌药物比例。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 相关内容 | 区卫健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窗口受理 |  |
| 87 |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 | 设置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提供养老机构批准成立的文件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一、取消养老机构内设诊所的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做好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督导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健康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二、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 | 相关内容 | 区卫健局 | 区卫健局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窗口受理 |  |
| 88 | 中医诊所备案 | 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第八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国家逐步推进中医诊所管理信息化，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网上申请备案。第十五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自中医诊所备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备案的中医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 相关内容 | 区卫健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窗口受理 |  |
| 89 | 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三款 制定相关体育经营活动的从业条件和标准，对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体育经营者进行审查；第四款对体育经营活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资格认证。 第十七条 在体育经营活动中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 相关内容 | 区卫健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窗口受理 |  |
| 90 | 医疗机构评审 |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规范性文件】《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第三十五条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规范性文件】《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规范性文件】《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第十条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 相关内容 | 区卫健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窗口受理 |  |
| 91 |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 医师（含助理）执业证、毕业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相关内容 | 区卫健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窗口受理 |  |
| 92 |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 相关资格证、执业证、符合法规规定的体检证明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 相关内容 | 区卫健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窗口受理 |  |
| 93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 从业项目和从业人员中体育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材料、体育场所使用权证明材料和从事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器材清单及器材质量保证承诺书、能够证明其非国有资产所占比例不低于总资产三分之二的验资报告或证明材料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三条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并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 | 相关内容 | 区卫健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窗口受理 |  |
| 94 |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 县人民政府的新建规划和土地使用证明、新、旧体育设施的规划和设计图、建设资金来源说明、拆除公共体育设施的理由说明、、新、旧体育设施的规划和设计图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 相关内容 | 区卫健局 |  | 确认文书 | 区政务大厅窗口受理 |  |
| 95 | 护士执业注册 | 护士单位聘用证明 |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 护士执业注册 |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护士执业机构 | 文书 | 无 |  |
| 96 | 医师执业注册 |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 医师执业注册 |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医疗机构 | 文书 | 无 |  |
| 97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医疗机构 | 文书 | 无 |  |
| 98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林权或树权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 确认文书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99 | 林业植物检疫证核发 | 产品来源证明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 林业植物检疫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申请单位 | 确认文书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100 | 木材运输证 | 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木材运输证 |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申请单位 | 确认文书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101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林权或树权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申请单位 | 确认文书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102 |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 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申请单位 | 确认文书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103 |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提供产品来源证明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九条：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经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发给经营许可证。 | 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申请单位 | 确认文书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104 | 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开展旅游项目审批 | 林权或树权证明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五条：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发展旅游，按惯例权限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 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开展旅游项目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申请单位 | 确认文书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105 | 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 权属证明材料 |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十条：设立省、市、县级森林公园，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分别由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 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申请单位 | 确认文书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106 |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 消防合格证书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晋教基〔2016〕12号第二项园舍建设第十三条 | 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区消防队 | 备案证明 |  |  |
| 107 | 文化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 文化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区自然资源局及不动产登记中心 | 确认文书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108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个体演出经纪人提供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修订)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 |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专业部门 | 备案证明 | 规章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  |
| 区文旅主管部门 | 专业部门 | 确认文书 |  |  |
| 109 |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二十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 | 证明工程施工质量等 | 区交通运输局 |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 | 意见、报告等 |  |  |
| 110 |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批复 | 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公路工程项目从业单位的资质证明材料；公路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合同文件；公路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证明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 | 区交通运输局 | 区审批局、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检测单位 | 文件、资质、授权书、检测报告等 |  |  |
| 111 | 农村公路招投标 | 立项文件或计划文件；施工图及预算批复文件 |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 | 证明工程已履行审批核准 | 区交通运输局 | 相关部门 | 文件 、计划等 |  |  |
| 112 | 公民申请民族成分变更的初审 | 户口和居民身份证、婚姻证明或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1、《中国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第九条2、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分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分申请变更，需提供生父（母）和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分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3、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办事处提供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 忻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个人提供 | 复印件或盖章证明 |  |  |
| 113 | 急诊死亡费用报销 | 死亡证明 |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忻州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新医保法【2020】17号） | 急诊费用的报销 | 医保中心审核科 | 派出所 | 证明材料 |  |  |
| 114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死亡证明 |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忻州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新医保法【2020】17号）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医保中心登记信息科 | 派出所 | 证明材料 |  |  |
| 115 |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 | 儿童符合民生实事救助标准 | 《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关于做好2020年省政府民生实事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忻残联〔2020〕17 号等 | 申请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 | 忻府区残联 | 申请人 | 证明材料 |  |  |
| 116 | 办理《残疾人证》 | 符合新申请、变更、迁移、残损标准 | 晋残联【2019】18号关于规范到期残疾人证换发工作的通知 | 申请办理《残疾人证》 | 忻府区残联 | 申请人 | 证明材料 |  |  |
| 117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忻州市忻府区应急管理局 | 安全设施设计设计单位 | 资质证书 |  |  |
| 118 |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忻州市忻府区应急管理局 | 区发改局 | 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  |
| 119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营业执照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120号令）第八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并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证明提交审批的单位是否办理了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消防部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证明材料 | 在忻府区消防救援大队申请—①受理—②检查—③决定—④送达 |  |
| 120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领取 | 1、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资格证；2、经营场所产权证明；3、工商营业执照；4、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年修正）第九条规定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领取 | 应急管理局 | 1、市应急局；2、房管局；3、市场监督管理局；4、区应急局。 | 证明材料 |  |  |
| 121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领取 | 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第十六条规定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领取 | 应急管理局 | 应急管理局 | 证明材料 |  |  |
| 122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工商营业执照或（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第5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 应急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应急局） | 证明材料 |  |  |